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下调“18亦庄01”

#### 票面利率之核查意见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27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7月27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现为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关于本期债券利率调整事项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核查情况**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根据2020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办理指南》，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票面利率表述为“调整”及“加调整基点”情况的，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需至少在利率调整公告日的5个交易日前发布《拟下调票面利率公告》，说明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后，发行人可下调票面利率。受托管理人应在此公告发布前，就本次票面利率向下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进行核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核查意见。

### **（二）“18亦庄0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18亦庄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

---

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 亦庄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18 亦庄 01”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据此，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办理指南》，如发行人拟下调“18 亦庄 01”票面利率，发行人应于利率调整公告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发布拟下调票面利率相关公告，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前，并说明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复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拟发布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18 亦庄 01”票面利率的公告》，发行人拟下调“18 亦庄 01”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并已明确说明“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票面利率向下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下调“18亦庄01”票面利率之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